

跨境金融需求大 徵信互通促發展

諾華誠信倡設數據局 完善規管資料處理

行業改革·下

個人信貸資料服務

機構環聯在2018年11月出現嚴重保安漏洞，洩露個人私隱，引起市場關注金融安全風險。其後，金管局推動成立多間個人信貸資料庫（MCRA），希望打破目前環聯「獨市」的隱患。分析指，引入多於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改善現時因市場只有一家營運服務機構而衍生的集中風險，同時有效促進個人信貸資料服務行業競爭，不僅有利提升服務水平，整體收費亦可望降低。

大公報記者 邵淑芬、黃裕慶



▲諾華誠信行政總裁何佳意希望，未來信貸資料庫成立行業協會，統一標準。



除了令產品更
多元化外，更可推
動降低收費。

金管局和行業公會均期望早日落實新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據了解，行業公會在檢視入標機構的建議書後，已經宣布邀請三家服務機構（環聯、諾華誠信及壹賬通徵信）進入下一個階段，以進一步評估三家服務機構的能力。行業公會、三家服務機構和中介平台亦已經開展系統開發工作，預期新系統將於2022年底投入服務。

對於引入多於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立法會金融界議員陳振英認為，能有效促進行業競爭，從而提升服務水平，同時可改善現時因市場只有一家營運服務機構而產生的集中風險，亦相信引入競爭後的信貸資料庫（CRA）整體收費會有所調整，市民大眾能夠受惠。

陳振英說：「業界較為關注的是客戶資料的傳送，現時銀行只需向一間服務機構提交數據，擔心日後是否需要向不同的服務機構提交，但金管局早前公布中介平台的運作模式，即引入新的CRA後，銀行只需將數據集

中文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公司（HKICL），再由HKICL轉交不同的CRA，消除了業界的疑慮。」

他又表示，香港市場規模較小，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例子，現時擬引入三間機構已經足夠，若服務機構太多，在有限的市場規模下，多間機構互相競爭，不一定能生存下來，更不用說「有利可圖」。他提到，本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經濟進一步融合，區內商貿往來更趨頻繁，居民往來密切，信貸資料庫的日後發展極有可能擴展至跨境使用，例如內地金融機構可在香港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購買其客戶的個人信貸資料。

引入競爭 推動降低收費

作為入選的三家服務機構之一，諾華誠信行政總裁何佳意表示，CRA屬金融基建，具社會性、利民及振經濟的作用，亦涉及金融安全，故要小心處理。他指出，世界各地沒有一個地方容許外國機構參與CRA，香港是特別例子，而香港就信貸資料行業方面亦無行業監管，只有個人資料方面由私隱專員公署規管。

何佳意稱：「香港信貸資料庫長時間被壟斷，時間久了，便被視作普通商業運作，內部管治便容易出事。行業容錯率極低，內部管治要十分好，且需要不斷投資科技及人才，希望引入多間個人信貸

資料庫（MCRA）能解決有關問題。長遠而言，開放信貸資料庫不單可以令產品更多元化，減低價格，科技發展方面亦會加速。」

冀建立協會 統一行業標準

他坦言，香港CRA行業太窄，沒有協會，公司間各自和銀行溝通，未來希望成立行業協會，統一標準。另外，現時大灣區無論人流、物流及資金流均做得不俗，唯獨訊息流跟不上，如醫療及金融KYC（認識你的客戶）數據，期望將來能做到訊息互認。他又希望，香港可以成立數據局（或稱徵信局），以規管數據收集、運用及跨境數據的處理。

何佳意預期，MCRA推出後，有關收費會下降30%，雖然相對歐美來說仍然偏貴，但香港市場較細，在所難免。「銀行用開環聯或有『慣性收視』，但希望以更多的數據、產品及更好的服務吸引銀行轉會，如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的數據產品等。」

星洲設發牌制 納金管局管轄

他山之石

在現行法律框架之下，香港並沒有規管信貸資料機構的專屬法例或發牌規定，只有規管信貸資料機構處理個人資料的法例。有別於香港，新加坡及英國的信貸資料機構運作必須經金融監管機構認可或授權。新加坡更在2016年通過《徵信局法》，為信貸資料機構訂立專門的發牌框架，藉此將該等機構正式納入新加坡金管局的管轄範圍之內。

雖然《徵信局法》尚未生效，但當中賦權新加坡金管局執行各項監管職能，並訂明信貸資料機構的責任和客戶查閱資料的權利。信貸資料機構如違反指明的責任（例如保障資料的安全及完整性），最高可被處以罰款25萬新加坡元（約141萬港元）。附屬法例擬稿更進一步建議其他規

定，包括成立調解爭議委員會，以解決投訴及有關個人資料的爭議，並實施技術風險管理及網絡安全措施。

英訂立《資料保障法》

在英國，信貸資料機構須持續符合最低門檻要求（例如投放合適資源及展示管理能力），才能繼續獲得授權。當地監管局亦留意到信貸資料市場出現一些不當行為，因此在2019年進行全面檢討，以便更深入了解問題所在。當地監管局表示，一旦發現信貸資料機構對市場構成損害，將會引入高級管理人員及認證制度，讓相關人士負上責任。

與其他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一樣，新加坡及英國的信貸資料機構須遵守當地的保障資料法

例。在英國，個別人士查閱其信貸資料的權利訂明在《資料保障法》，信貸資料機構有責任提供相關資料。但在香港，相關權利只載於《實務守則》。

作為執法機關，英國監理處亦已訂立呈報拖欠紀錄的原則，以確保信貸資料機構與信貸提供者之間對拖欠紀錄的處理方法一致。

違反條例須罰款

若市場上有超過一家信貸資料機構，這做法或可供香港參考。在香港，公署只能夠發出執行通知，但新加坡及英國的資料私隱監管機構均獲賦權向違規的企業或個人（包括信貸資料機構）施加罰款。在英國，若違規情況嚴重，罰款額可高達1.7億港元。

香港、新加坡及英國規管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要點

地區	香港	新加坡	英國
主要相關法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銀行法》（第19章）、《徵信局法》、《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18年資料保障法》、《英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執行法例的規管機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新加坡金管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金融行為監管局、資料監理處

金融監管機構的規管

信貸資料機構核准要求	沒有	有，須經新加坡金管局認可；在《徵信局法》生效後，須符合發牌要求	有，須經監管局授權
信貸資料機構的責任及／或管治要求	不適用	《徵信局法》的規定：包括提交定期報告、就業務主要運作範疇的變動作出通知	無特別訂明，但信貸資料機構須符合一般規定，包括展現有效的監督及管理能力的要求
信貸資料機構的專門規管制度	不適用	有，由《徵信局法》規定	沒有，但信貸資料機構仍須受監管局的「完全許可」制度規管
最新發展	正制訂《行業實務守則》，在市場上引入多家信貸資料機構，並計劃加強公署的懲處權力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作出修訂。其中，違反相關法例的一般案件，可處以最高罰款100萬新加坡元（約563萬港元）或違規機構在新加坡的年度營業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	計劃推出高級管理人員及認證制度，以監管信貸資料機構的僱員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引入多間個人信貸資料庫（MCRA）好處

消費者



MCRA可促進信貸資料機構之間的競爭，從而提升服務水平；消費者每12個月可免費獲得信貸報告，有助了解及核對自己的信貸資料；預期信貸資料庫客戶數據的加密措施會加強，增加對消費者資料的安全及保障

信貸資料機構



信貸資料機構之間毋須將客戶資料轉移予合作機構，減少發生客戶資料外洩的風險

銀行業



MCRA可改善現時因市場只有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機構而衍生的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消費者委員會

消委會歡迎開放市場 數據加密料提升

整體有利

消費者委員會於2019年發布的《保障消費權益——改革放債法例和營商手法》研究報告指出，在有適當監管信貸資料庫運作的司法管轄區，將消費者貸款資料收集並儲存於數據庫，讓相關持份者共用，有助促進信用評估，並對放債人和借款人有利。

消委會指，現時香港消費者個人信貸資料由一家商業信貸資料機構負責收集數據，主要提供予其參與成員使用。鑒於早前發生消費者資料外洩事件，令公眾關注香港消費者信貸市場的監管成效，故在加強消費者保障的前提下，消委會歡迎業界所提倡，並獲金管局支持的多於一間個人信貸資料庫（MCRA）的運作模式，以提升消費者信貸資料服務的選擇和市場競爭。

消費者信貸機構銀行達三贏

消委會認為，引入MCRA可為消費者、信貸資料機構及銀行業帶來益處。如MCRA可促進信貸資料機構之間的競爭，從而提升服務水平；消費者每12個月可免費獲得信貸報告，有助消費者了解及核對自己的信貸資料；預期信貸資料庫客戶數據的加密措施會加強，增加對消費者資料的安全及保障。

此外，信貸資料機構之間毋須將客戶資料轉移予合作機構，減少發生客戶資料外洩的風險；MCRA亦可改善現時因市場只有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機構而衍生的營運風險。消委會指，引入多於一間個人信貸資料庫能促進市場競爭，並降低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成本，期望可為消費者帶來更佳服務。

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須確保消費者了解他們的權利，例如消費者有權查閱和要求更正他們的個人信貸資料，以及每年可免費獲取一份信貸報告。再者，消委會認為監管機構需要加強消費者的信貸教育，以確保消費者了解信貸風險，消費者可透過解讀信貸報告，預防可疑欺詐和識別盜用，以及採取有效行動以改善自身信用狀況。